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學生修課辦法

中華民國97年8月7日幼兒保育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11日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26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24日幼兒保育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1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幼兒保育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幼兒保育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幼兒保育科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嬰幼兒保育科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嬰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嬰幼兒保育科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嬰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嬰幼兒保育科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嬰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程選課作業有所遵循，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實習準備度，特訂嬰幼兒保育科學生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畢業應修學分依各學年度學分表執行，學生於修習「保母基本技術與原理」前，已考取中華民國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得抵免「保母基本技術與原理」課程。如遇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科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第三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規定，自 104 學年起，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若為未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相關抵免業務依本科「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採認原則」辦理。

第四條 五專學生畢業前應達到下列標準始得畢業：

一、取得心肺復甦術(CPR)證照。

二、取得本校認定之資訊證照至少一張，其依本校「學生資訊能力認證辦法」辦理。

三、取得本校認定之英文證照至少一張，其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認證及輔導辦法」辦理。

如遇有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科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五條 本科學生專業及實習科目修課原則如下：

一、「幼兒園教材教法I」及「幼兒園教材教法II」學期成績均及格者，始可修「幼兒園教保實習」。

二、「保母基本技術與原理」學期成績及格者，始可修「托嬰機構實習」。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課程委員會、科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